

弘扬宪法精神 建设法治枣庄

2014年11月1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决议:十二月四日为国家宪法日,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将每年十二月四日定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者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

学习宪法 敬畏宪法 遵守宪法

努力为全面推进法治枣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周杰华在2014年全市“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上的讲话(摘要)

在全市上下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之际,又逢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开展全市“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集中力量为人民群众提供法治宣传和法律服务,这对于我们进一步学习宪法、宣传宪法,增强宪法意识和法治观念,按照十八届四中全会要求推进依法治国,推动法治枣庄、幸福枣庄建设,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宪法作为国家的根本大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是依法治国的根本依据,在国家政治生活中具有最高的权威性和法律效力。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及全会通过的《决定》勾画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路线图,提出了“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的决策部署。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是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决定的,并经全国人大常委会以立法的形式确定的。我们在这个神圣的日子开展各项宣传服

务活动,不仅是纪念宪法的诞生,更是使这一天成为全社会的宪法教育日、普及日、深化日,使宪法观念和法治精神更加深入人心,从而切实推进法治枣庄、幸福新枣庄建设进程。

近年来,枣庄法治建设不断向广度拓展,向深度迈进,以宪法为核心的法律法规得到广泛宣传,公民的宪法观念和法治意识明显增强,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活动扎实推进,社会法治化管理水平逐步提高,为全市经济社会转型发展、创造了和谐稳定的社会环境和公平高效的法治环境。同时,我们也要看到,十八届四中全会强调“坚持把全民普法和守法作为依法治国的长期基础性工作”,我们未来法治建设的任务将更加艰巨和繁重。法制宣传教育是建设“法治枣庄”的一项基础性工作,也是始终贯穿于“法治枣庄”建设各个环节的一条根本主线。我们要抓住国家设立宪法日的契机,继续大力弘扬法治精

神,不断增强全民法治意识,突出抓好宪法宣传教育,精心搭建载体,营造法治氛围,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宪法、敬畏宪法、遵守宪法的新高潮。

——要深入学习宪法,不断提高全社会法治精神。要深入学习贯彻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顺应推动依法治国、建设法治国家的新要求,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建设社会主义法治文化,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树立法治思维,掌握法治方式,增强全社会厉行法治的积极性和主动性,形成守法光荣、违法可耻的社会氛围,使全体人民都成为社会主义法治的忠实崇尚者、自觉遵守者、坚定捍卫者。

——要切实加强宪法宣传,努力增强全民的宪法意识。要继续扎实推进“六五”普法工作,把宪法和法律交给群众,在全社会深入持久地开展学习宪法、遵守宪法、贯彻宪法的宣传教育,让宪法观念和宪法基本精神家喻户晓、深入人

心,着力提高全民的法制观念和法律素质,使崇尚宪法、信仰宪法、遵守宪法成为全社会的共同追求,为推进依法治市奠定坚实的思想基础和群众基础。

——要认真贯彻宪法,不断推进法治枣庄建设进程。要坚持党的领导,坚持服务人民群众,在法治轨道上开展工作,坚持问题导向、底线思维,进一步增强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推动各项工作走上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轨道,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确保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贯彻到依法治市、依法行政的全过程和各方面。

加强宪法宣传教育,推进法治枣庄建设,意义重大,任重道远。全市上下一定要以开展“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教育活动为契机,进一步解放思想、创新思路,积极探索、勇于实践,努力为全面推进法治枣庄、幸福新枣庄建设做出新的更大贡献。

1、为什么要设立“国家宪法日”?

答:设立“国家宪法日”,是一个重要的仪式,传递的是依宪治国、依宪执政的理念。设立“国家宪法日”是法律界由来已久的呼声。1982年12月4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现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现行宪法是对1954年制定的新中国第一部宪法的继承和发展。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任何组织或者个人都不得有超越宪法和法律的特权,一切违反宪法和法律的行为都必须予以追究。为了增强全社会的宪法意识,弘扬宪法精神,加强宪法实施,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国家通过多种形式开展宪法宣传教育活动。

2、设立国家宪法日的重要意义是什么?

答:首先,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落实依宪治国,发挥宪法作用,维护宪法权威。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30周年大会上指出:“全面贯彻实施宪法,是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首要任务和基础性工作。”今年9月5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全国人大成立60周年大会上指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坚持依法治国首先要坚持依宪治国,坚持依法执政首先要坚持依宪执政。”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重申了这一点,并强调全国各族人民、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要落实这一系列精神,需要提高宪法宣传的实效性,积极探索宪法宣传的生动形式。

其次,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普及宪法知识,有助于公民通过各种宪法宣传活动感受宪法的价值,扩大宪法实施的群众基础。尊重宪法、实施宪法、维护宪法,实质上就是尊重民主、维护民主、实施民主。开展国家宪法日主题活动,能够培养广大人民群众的公民意识和国家公职人员的法治意识,有利于不断巩固执政党的执政地位,营造建设政治文明的良好氛围。

再次,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助于落实2011年4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法制宣传教育的决议》。《决议》第一部分明确提出,要突出抓好宪法的学习宣传,深入学习宣传宪法确立的我国的国体政体、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公民的权利和义务等主要内容和精神,进一步增强公民的宪法意识和社会主义民主法治观念,形成崇尚宪法、遵守宪法、维护宪法权威的良好氛围。设立国家宪法日不仅有利于落实《决议》精神,而且也有利于深化法制宣传教育的内涵,发挥法制宣传在培育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价值方面的积极作用。

最后,设立国家宪法日也有助于在国际社会树立我国尊重宪法的良好形象,扩大我国宪法的国际影响。设立专门的宪法日或者纪念日是各国的通行做法。一些国家设有固定的宪法节,还有许多国家都把自己国家通过、颁布或实施宪法的那一天确定为宪法日或宪法纪念日。

宪法日知识问答

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设立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弘扬宪法精神,建立宪法宣誓制度。2014年11月1日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国家宪法日的决定,明确将12月4日设立为国家宪法日,在全社会普遍开展宪法教育,对于弘扬宪法精神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凝结着一个国家的根本共识和基本价值观,规定着公民与国

家之间的基本关系,是治国安邦的总章程,具有最高的法律地位、法律权威、法律效力。将“12·4”普法宣传日升格为“国家宪法日”,就是突出宪法的权威,重申宪法的至上地位,树立一种法治理想,是推进公民宪法教育,形成宪法认同的有效方式,有利于在整个社会营造出尊崇、守宪和护宪的氛围,是将我们对宪法的尊崇,转变为一种实实在在的法治实践。

设定国家宪法日,不仅是让全社会成员学习和宣传宪



12月3日,全市“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在台儿庄举行。市普法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负责同志以及台儿庄区机关干部和居民代表等共计200余人参加。市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周杰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陈兆同,市政协副主席黄涛等出席活动。(郭磊 摄)

八二宪法 生日快乐

○许勇

今年的十二月四日,对于每一名华夏儿女而言,都显得格外不同,格外令人振奋,因为我们的八二宪法要过生日了。八二宪法,诞生已有三十二年了,但从未单独过一回生日,今天终于可以对她说声,生日快乐。国家宪法日的设立,对于一个有着几千年人治传统的中国而言,意味着国家治理方式的一个里程碑式的进步,意味着公民的权利将得到更有力的保护,必将是中国历史上具有划时代意义的事件。

从今年起,宪法终于可以单独过生日了,就像国庆节是国家的生日一样。八二宪法,作为我国现行宪法,于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四日正式实施。十三年前,国家将这一天定为“全国法制宣传日”,之所以如此命名,理由是宪法与刑法、民法、诉讼法一样都需要宣传。但这种命名,却不利于突显宪法作为母法的权威和尊严,更不能突出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和治国安邦总章程的最高地位。国家宪法日的设立,意味着依法治国理念的进一步深化,有利于形成对法律的信仰,有利于确立宪法至高无上的地位。

依法治国首先是依宪治国。

这样即使依法治国有了坚实的根基,其内容变得更为具体,更具有可行性,表明我国在法治之路上又迈出了实质性的一步。同时还规定,凡经人大及其常委会选举或决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正式就职时公开向宪法宣誓。通过这种形式,使官员强烈意识到权力是人民群众赋予的,强化其公仆意识,有利于鞭策官员能够在宪法规定的范围内更好地履行义务。

国家宪法日,也是我们每个公民的节日,因为宪法与公民的权利息息相关。列宁说过:“宪法是一张写着公民权利的纸。”宪法的本质功能在于“对权力的限制,对权利的保护”。作为普通的公民,更应了解宪法,认识宪法,自觉培养宪法意识,养成尊重宪法的习惯。因为,维护宪法,就是维护公民自己的权利。只有这样,才能提升整个社会的民主意识和法治观念,才能更好地监督政府依法行政,才能更充分地维护公民个人的合法权益,才能把我们的国家建设成为一个民主、法治、平等、自由的国度。

几千年来,中国人民一直在寻找一个能富国强民的道路。今天,我们已经生活在这个伟大的太平盛世,并寻找到了富国强民的方法,即依宪治国,那么,我们就必须勇于担当起自己的责任,身体力行,从个人做起,为依法治国的实施尽心尽力,以无愧于时代和个人的生活。

学宪 守宪 尊宪 护宪

——写在首个国家宪法日之际

更是健全宪法实施和监督制度的切实举措。设立国家宪法日,有利于唤醒法治政府、依法行政的意识;有利于唤醒广大群众善于监督、敢于监督的法治意识;可以给广大公众一堂生动而必要的宪法课。设定国家宪法日,使宪法真正进入社会生活,真正发挥其约束国家权力、保障人民权利的功能。让公职人员形成宪法思维,确立宪法高于权力、权力来源于宪法、宪法约束权力的意识;让一切组织和个人尊重宪法法律

权威,坚持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依照宪法法律行使权力和权利、履行职责或义务;让公民个人的尊严和权利得到尊重和保障,使公民可以依据宪法捍卫自己的权利,从而建立起对宪法的基本信任,从内心产生对宪法的情感寄托。

无论是落实依宪治国、依宪执政,还是维护宪法法律权威,加强宪法实施,前提是在全社会学习宣传宪法,提高宪法观念,让宪法精神进入千家万户,使宪法从纸面上的宪法,走向现实中的宪法和行动中的宪法,而这也正是立法设立国家宪法日的目的所在。在宪法日里,通过开展各种参观、纪念和宣传活动,让民众亲身触摸宪法,感悟宪法,在抽象的宪法文本与具体的权利自由之间搭建感性联系。这样,不仅了解宪法的历史和民族追求自由民主的精神,更能体验到宪法对于个体权利的尊重。而这种感性认识,恰是形成人人尊重宪法、信仰宪法、守护宪法的心理基础。(王宜建)

国家宪法日系列活动剪影

今年12月4日是首个国家宪法日,我市确定国家宪法日的主题是:“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枣庄”。围绕这个主题,各级各部门从群众需要出发,组织开展了丰富多彩的活动,在全社会掀起学习宪法、敬畏宪法、遵守宪法的新高潮。



在我市举行的全省宪法知识竞赛西部赛区(预赛)上,我市代表队获得第一名,将于近期参加齐鲁电视台举办的决赛。(郭磊 摄)



枣庄市律师协会组织开展宪法日律师宣誓暨法制宣传活动,全市执业律师代表200人参加集体宣誓。(郭磊 摄)



滕州市组织中小學生参加国家宪法日普法宣誓签字活动,广大学子立志做一名知法、守法、守法小公民。(陈玉文 马箏 摄)



山亭区举行全区机关人员国家宪法日普法知识考试,迎接首个“国家宪法日”的到来。(张志宏 褚蕾 摄)



市中区举办“依法行政、执法为民”主题演讲比赛,来自全区不同战线的34名选手参赛。(王荣洪 摄)



薛城区组织学生开展模拟调解活动,将抽象的法律程序演绎搬进学生们的第二课堂。(朱岩 摄)



峰山区开展“法制宣传、法律服务进居街”活动,推动形成“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的良好法治环境。(冯紫谔 摄)



在台儿庄举行全市“12·4”国家宪法日集中宣传活动,台儿庄区举办了一场精彩的法制文艺演出。(王成 摄)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

